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
號13樓(建研所) 聯絡人:徐虎嘯

聯絡電話: 02-89127890#311

傳真: 02-89127830

電子信箱: hsuhh@abr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,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,如需訂定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建築研究所電 2024/96/04文

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

- 訂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 - 附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 費標準」
- 部 長 劉世芳

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,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 費:

一、審查費:

- (一)新申請及換發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二)補發及加發: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三)英文譯本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四)建築物名稱變更: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證書費: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,退還證書費。
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,有溢繳或誤繳情形,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,餘 不予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,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,有溢繳或誤繳情形,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,餘 不予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